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選舉及重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11及12項特別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外，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股東及A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此外，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兩項特別決議案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重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I. 股東周年大會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4,335,025,009 (99.5251%)	2,099,300 (0.0482%)	18,586,369 (0.426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3,334,455,776 (76.5537%)	1,019,937,906 (23.4161%)	1,316,996 (0.030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4,231,635,501 (97.1514%)	123,453,077 (2.8343%)	622,100 (0.014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4,354,437,278 (99.9708%)	67,300 (0.0015%)	1,206,100 (0.027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4,355,021,278 (99.9842%)	67,300 (0.0015%)	622,100 (0.014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4,350,652,278 (99.8839%)	4,436,300 (0.1019%)	622,100 (0.014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	2,812,353,675 (64.5670%)	1,542,705,203 (35.4180%)	651,800 (0.015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不足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823,709,265 (64.8278%)	1,531,379,313 (35.1580%)	622,100 (0.014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不足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b)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355,021,278 (99.9842%)	67,300 (0.0015%)	622,100 (0.014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c)監事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355,021,278 (99.9842%)	67,300 (0.0015%)	622,100 (0.014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審議及批准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變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補充修訂。	4,311,952,382 (98.9954%)	42,441,300 (0.9744%)	1,316,996 (0.030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 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 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 投票方式)
16.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3,996,700,865 (91.7577%)	181,899,223 (4.1761%)	177,110,590 (4.066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006,408,513 (91.9806%)	200,828,776 (4.6107%)	148,473,389 (3.408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 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 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 投票方式)
(c)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常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3,922,099,402 (90.0450%)	234,768,018 (5.3899%)	198,843,258 (4.565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德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176,647,872 (95.8890%)	44,209,191 (1.0150%)	134,853,615 (3.096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021,499,777 (92.3271%)	179,542,376 (4.1220%)	154,668,525 (3.550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 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 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 投票方式)
(f)	審議及批准重選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071,323,939 (93.4709%)	150,706,486 (3.4600%)	133,680,253 (3.069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g)	審議及批准重選馬旭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076,348,905 (93.5863%)	146,256,455 (3.3578%)	133,105,318 (3.055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良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018,807,532 (92.2653%)	209,839,468 (4.8176%)	127,063,678 (2.917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 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 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 投票方式)
	(i) 審議及批准重選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075,313,636 (93.5625%)	157,528,838 (3.6166%)	122,868,204 (2.820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j) 審議及批准重選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070,288,670 (93.4472%)	161,978,869 (3.7188%)	123,443,139 (2.834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4,254,039,744 (97.6658%)	20,365,835 (0.4676%)	81,305,099 (1.866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 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 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 投票方式)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遲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048,949,299 (92.9573%)	163,727,992 (3.7589%)	143,033,387 (3.283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福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250,407,089 (97.5824%)	26,093,764 (0.5991%)	79,209,825 (1.818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188,050,705 (96.1508%)	64,848,669 (1.4888%)	102,811,304 (2.36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累積 投票方式)	反對 (累積 投票方式)	棄權 (累積 投票方式)
	(e) 審議及批准選舉陶化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274,025,853 (98.1246%)	2,475,000 (0.0568%)	79,209,825 (1.818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8.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延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275,905,750 (98.1678%)	0 (0%)	79,804,928 (1.832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學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4,107,216,211 (94.2950%)	139,026,719 (3.1918%)	109,467,748 (2.513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717,561,296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774,521,296股A股)。
- (2)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355,710,678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49.9648%。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5) 執行董事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及王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 (6) 股東周年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監事趙永昌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緊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	2,768,189,138 (87.8606%)	382,427,518 (12.1380%)	42,800 (0.001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765,997,883 (87.7911%)	384,648,473 (12.2085%)	13,100 (0.000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A股總數：6,774,521,296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A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A股總數為3,150,659,456股，佔全部已發行A股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46.5075%。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5) 執行董事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及王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A股類別股東大會。
- (6) A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監事趙永昌先生、及(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即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修訂公司章程。	47,921,561 (3.9739%)	1,157,369,502 (95.9756%)	609,000 (0.050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不足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7,099,406 (4.7350%)	1,148,191,657 (95.2145%)	609,000 (0.050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不足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鑒於上述決議案並未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i)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4.建議修訂議事規則-(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將不會生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H股總數：1,943,040,000股。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之H股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H股總數為1,205,900,063股，佔全部已發行H股約62.0625%。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5) 執行董事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及王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監事趙永昌先生、(i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IV.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之通函。

董事會宣佈，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延磊先生及王學文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惟蔣彥女士的委任任期為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陶化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上，趙永昌先生(「趙先生」)獲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趙永昌先生，46歲，為本公司監事。趙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信訪室主任等職；現任本公司黨群工作與保衛保障部部長助理等職；本科學歷。

趙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要職，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趙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選舉趙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V. 選舉及重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選舉及重選(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經已選舉或重選(視乎情況而定)，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生效，而於有關選舉及重選(視乎情況而定)後：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並由蔣彥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蔣彥女士、張良富先生及趙福全先生，並由蔣彥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遲德強先生、馬常海先生及徐兵先生，並由遲德強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
- (4) 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旭光先生、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馬旭耀先生、張良富先生及陶化安先生，並由譚旭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及由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擔任委員會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